

聽證會議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聽證係由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、受託人(以下簡稱發言人)於會議中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及發問，重劃會代表、證人、鑑定人或相關人員(以下簡稱其他出列席人員)經主持人同意得發言或發問，非符合以上資格者不得發言。
- 二、聽證會議報到時，出席發言人及其他出列席人員，應出示身分證
明文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含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供主辦機關核對。
- 三、開會前依限事先書面提出出席發言人，發言時間以3分鐘並以1次為限(屬第一輪發言)；於現場表示有發言意願者，應於會議開始前現場登記，列入第二輪發言，發言時間以3分鐘並以1次為限。
- 四、依限事先書面提出或現場登記發言人及其他出列席人員，發問及該回應時間各以3分鐘並以1次為限，倘發問後欲再發問或再回應時，得經聽證主持人同意後，再發問或再回應一次，各以3分鐘為限。
- 五、陳述意見、發問或回應時間剩1分鐘按2短鈴，時間屆滿時按1長鈴，超過時間應停止發言，如未停止，後續發言不予列入本次會議紀錄，惟仍可依本注意事項第六點辦理。
- 六、開會前未依限事先書面提出申請及現場登記發言者，會議開始後原則禁止發言，應改以書面提出，並不予列入本次會議紀錄，惟該書面意見仍將提交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出席發言人或其他出列席人員發言或發問內容應以聽證爭點為範疇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若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，主持人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
- 八、出席發言人、其他出列席人員或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、本注意事項或妨礙正式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，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，致程序延滯者，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

場。

- 九、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，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。
- 十、本次聽證會議採全程錄影、錄音，聽證紀錄完成後公開於本府地政處網站(<https://land.e-land.gov.tw/>) 供公開閱覽。聽證紀錄由主持人指定日期、場所供發言人及其他出席人員有陳述意見(含發問及回應)者閱覽，並請其簽名或蓋章。發言人及其他出席人員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、場所閱覽者，將記明其事由。
- 十一、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旁聽，並於指定區域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聽證會議開始前或結束後得從事採訪，惟須於會議開始前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，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採訪。
- 十二、聽證程序進行時，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。
 - (二)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- (三)禁止將標語、海報、各類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擴音設備等物品，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。
 - (四)不得大聲喧嘩、鼓譟、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。
- 十三、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，使用他國語言者，應自備翻譯人員。
- 十四、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日期不克舉辦時，主辦機關得順延會議於108年12月29日下午2時在同地點舉行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發布相關訊息，不另行公告及書面通知。
- 十五、本注意事項內容得依需要隨時更動增刪。